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上线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11.23—11.27）

增持 ——维持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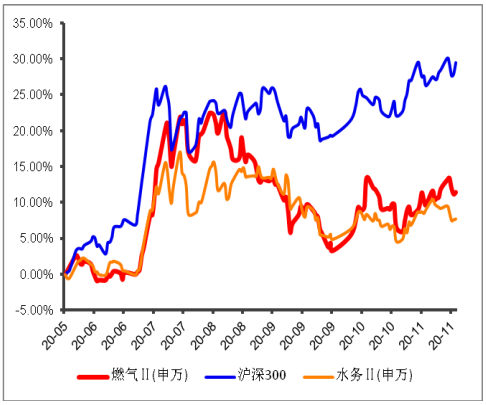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 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S0870510120017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20 年 1-10 月）

燃气	
销售收入（亿元）	6771.60
累计增长	-8.40
利润（亿元）	513.20
累计增长	2.00
水务	
销售收入（亿元）	2611.10
累计增长	6.30
利润（亿元）	321.20
累计增长	16.30

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报告编号：JLJ20-IT43

■ 主要观点

上期（20201123--20201127）燃气指数下跌 0.45%，水务指数下跌 1.3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76%，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1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2.12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ST 中天（22.96%）、佛燃股份（3.53%）、胜利股份（2.60%），表现较差的个股为长春燃气（-8.97%）、*ST 金鸿（-5.08%）、深圳燃气（-4.05%）。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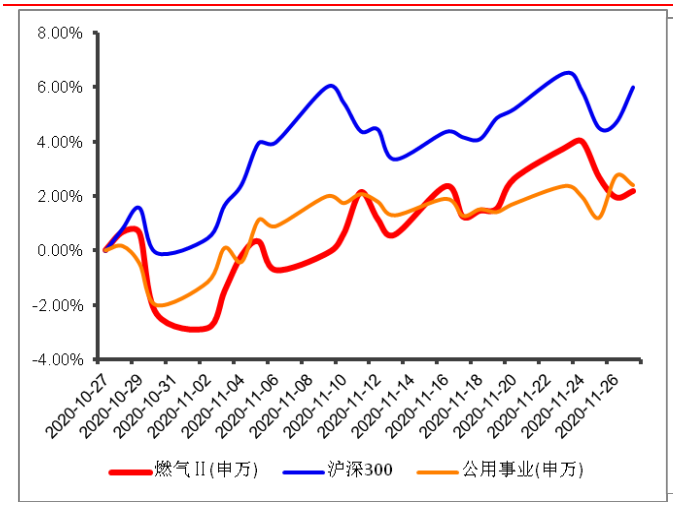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进入冬季取暖季，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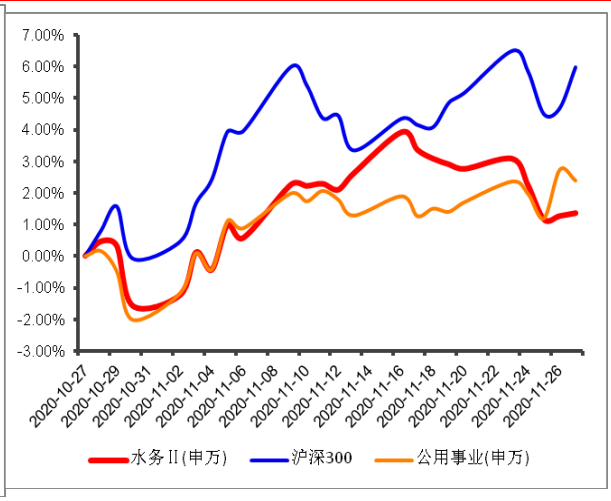
上期（20201123--20201127）燃气指数下跌 0.45%，水务指数下跌 1.3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76%，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21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2.12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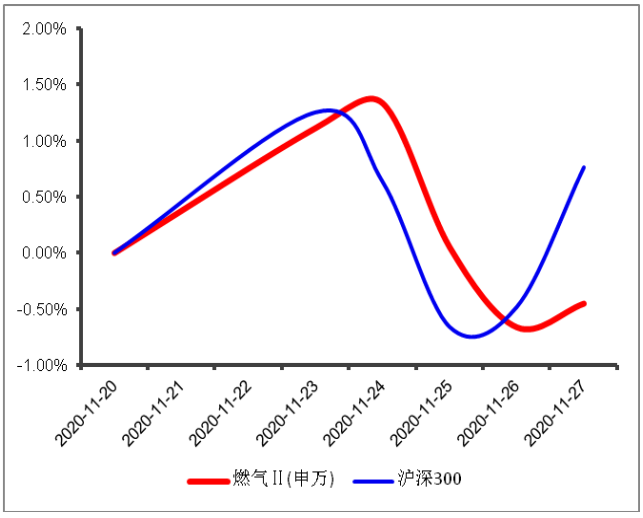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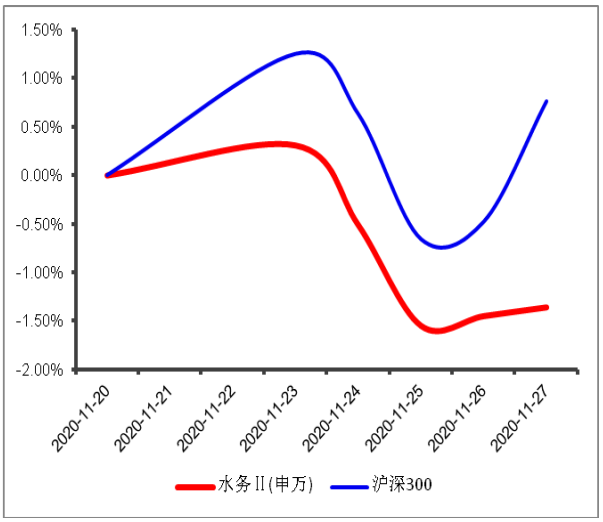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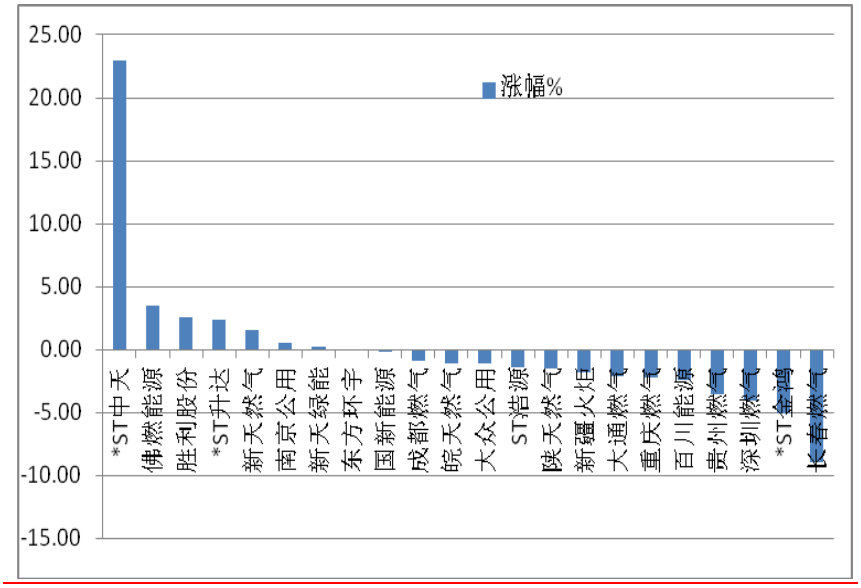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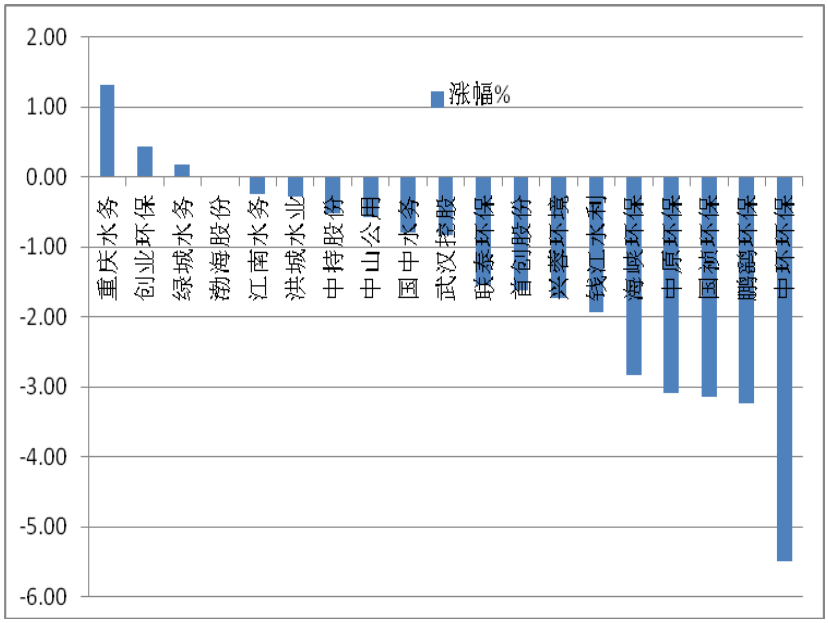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ST 中天（22.96%）、佛燃股份（3.53%）、胜利股份（2.60%），表现较差的个股为长春燃气（-8.97%）、*ST 金鸿（-5.08%）、深圳燃气（-4.05%）。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上线

11 月 26 日，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在深圳前海挂牌成立。其上线涵盖重量、热值、体积等计价的 6 个天然气交易品种，可满足企

业对不同计价交易的需求。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挂牌成立，标志着华南地区首个天然气交易平台正式运营。

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能够有效打通天然气生产、供给、消费等环节，也能继续探索实践与国际天然气交易规则接轨，满足行业企业对不同计价交易的需求。建立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是深圳助力国家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深港合作的又一重要成果，对我国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调整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价格

咸阳市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2020-2021 年执行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期间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泾发改〔2020〕150 号），决定调整 2020-2021 年天然气价格联动期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2.68 元/立方米，实际优惠按 2.62 元/立方米执行。

天然气联动机制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联动期结束后，天然气恢复执行正常销售价格。

（来源：中国能源网等）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深圳燃气（601139）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新希望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合计持有深圳燃气 195,441,58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80%。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1,4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5%；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 173,991,58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 171,217,398 股，二级市场取得的股数 2,774,18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05%。新希望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盘，新希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6,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巴安水务（3002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春霖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和 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 减 持 7,275,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3%。

深圳燃气（6011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的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将办理股份过户事宜。

*ST 中天（600856）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鄂 01 执 2085 号及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告知书。上述涉诉事项所形成的负债已经在报表范围内，且相应的利息和罚息已经正常计提，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产生影响。

洪城水业（600461）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前，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4,746,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7%。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716,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11%，减持后持有公司 3,03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96%。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期满。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即将进入冬季取暖季，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声明

冀丽俊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